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事项。

二、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并调整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均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中对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激励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内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王金星

刘燕

陈爱华